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14,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4,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2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購股權的100%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歸屬予承授人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	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與本集團持續服務關係不少於一年，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10百萬港元
回撥機制	:	概無回撥機制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14,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曾慶賢	執行董事	7,200,000
承授人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u>7,200,000</u>
		總計 <u><u>14,400,000</u></u>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況及彼等於所涉及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i)條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